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仓单）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4年2月5日至9日，纽约

## 仓单示范法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2023年9月25日至29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仓单项目的背景信息、统法协会和秘书处就仓单的私法方面所做准备工作的概要介绍以及仓单示范法草案（[A/CN.9/1152](#)）。
2.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附加说明的示范法草案修订本，秘书处在编写该修订本时考虑到了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A/CN.9/1158](#)）。工作组似宜将该修订本用作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秘书处还与统法社合作，编写了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供工作组审议，颁布指南草案将单独印发（[A/CN.9/WG.I/WP.134](#)）。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附件

仓单示范法草案

第一章. 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仓单。
2. 在本法中，仓单是由仓储经营人签发和签署的电子记录或[纸质][非电子]单证，仓储经营人据以：
  - (a) 承认代表持有人持有仓单所提及货物；<sup>1</sup>以及
  - (b) 承诺将货物交付持有人。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1. “交存人”是指交存货物由仓储经营人存储的人。
2. “电子记录”是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酌情包括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在一起、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
3. 仓单的“持有人”是指：
  - (a) 在凭记名人指示签发的电子可转让仓单情况下一该人或对仓单享有控制权的最近的被背书人；
  - (b) 在无记名签发的或空白背书的电子可转让仓单情况下一对仓单享有控制权的人；
  - (c) 在不可转让的电子仓单情况下一根据仓单条款交付货物的接收人；<sup>2</sup>
  - (d) 在凭记名人指示签发的[纸质][非电子]可转让仓单情况下一该人或对仓单享有占有权的最近的被背书人；
  - (e) 在无记名签发的或空白背书的[纸质][非电子]可转让仓单情况下一对仓单享有占有权的人；以及
  - (f) 在不可转让的仓单情况下一根据仓单条款交付货物的接收人。
4. “可转让仓单”是指下列情况下签发的仓单：
  - (a) 凭记名人指示签发；或

<sup>1</sup> 已按照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A/CN.9/1158，第 46 段），将“所述”一词改为“所提及”。

<sup>2</sup> 引入了“持有人”的补充定义，以反映在功能等同办法和媒介中性办法下，电子仓单持有人与纸质（或非电子）仓单持有人有着相同地位。

(b) 无记名签发。

5. “不可转让仓单”是指仅为记名人签发的仓单。<sup>3</sup>
6. “受保护持有人”是指符合第 17 条第 1 款要求的人。
7. “存储协议”是指仓储经营人与交存人之间的协议，其中载列仓储经营人同意存储货物的条件。
8. “仓储经营人”是指从事为他人存储货物的业务的人。<sup>4</sup>

### 第 3 条. 仓单的形式

仓单可以[纸质][非电子]或电子形式签发。<sup>5</sup>

### 第 4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 备选案文 1

当事人不得经由协议减损或变更本法的任何规定。

#### 备选案文 2

1. 当事人可以经由协议减损或变更本法的下述规定：[……]。
2. 这类协议概不影响并非协议当事人的任何人的权利。

### 第 5 条. 解释

对本法的解释应顾及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

## 第二章. 仓单的签发和内容；变更和替换

### 第 6 条. 签发仓单的义务

1. 如果交存人提出要求，仓储经营人在接管货物后应当签发与交存的货物有关的仓单。<sup>6</sup>
2. 仓储经营人未签发仓单不影响存储协议的效力。

<sup>3</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添加“仅”字（见 A/CN.9/1158，第 25 段）。

<sup>4</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去掉“有偿”二字（见 A/CN.9/1158，第 28 段）。

<sup>5</sup> 第 3 条草案载有一项关于在平等基础上签发纸质和电子形式仓单的可能性的说明，从而实施一种媒介中性办法。使用反意连词“或”暗示禁止以混合媒介签发仓单（即部分以纸质形式，部分以电子形式）。如果工作组决定采用功能等同办法，可插入一条关于承认的一般规则（见第 35 条草案第 1 款），可能就不需要本条文了。

<sup>6</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 A/CN.9/1158，第 33 段），添加了“交存的”一词，并在措辞上作了相应的些许调整。

第 6 条之二. 电子仓单<sup>7</sup>

1. 签发电子仓单须满足下述条件，即采用一种可靠方法：
  - (a) 识别电子仓单；
  - (b) 使得该电子仓单能够自其生成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被置于控制之下；以及
  - (c) 保全该电子仓单的完整性。
2. 完整性的评价标准应是，除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电子仓单所包含的信息，包括自其生成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产生的任何经授权的改动，是否仍然完整且未被更改。

## 第 7 条. 交存人的声明

交存人在交存之时向仓储经营人声明：

- (a) 它有权存放货物并要求签发可转让仓单；以及
- (b) 除已通知仓储经营人外，货物不受第三方任何权利或主张的约束。<sup>8</sup>

第 8 条. 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sup>9</sup>

1. 依照本法，仓单包含存储协议的所有条款。
2. 仓单的明示条款优先于仓储协议中任何不一致的条款。<sup>10</sup>

<sup>7</sup> 工作组曾要求根据功能等同办法和媒介中性办法拟订关于使用电子仓单的条文（见 [A/CN.9/1158](#)，第 16 段），根据这一要求，本条草案规定了根据媒介中性办法签发电子仓单的要求。它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 条为基础，并由关于“控制权”概念的第 15 条草案第 3 款加以补充。示范法第 9 条草案规定的信息要求既适用于电子仓单，也适用于纸质（或非电子）仓单。

加拿大魁北克省《建立信息技术法律框架法》（C-1.1 章）提供了媒介中性立法的一个例子。

假定媒介中性办法不需要关于书面、签名和背书的规定，而功能等同办法则需要这些规定（见第 37 至 39 条草案）。工作组似宜讨论颁布法域关于电子交易的一般法律是否可就这些概念提供指导。

<sup>8</sup> 按照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 [A/CN.9/1158](#)，第 36 段），在(a)项中添加“并要求签发可转让仓单”一语，并将(b)项中的“经……同意”一语改为“已通知”。

<sup>9</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而重新拟订（见 [A/CN.9/1158](#)，第 38 段）。

<sup>10</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区分属于合同性质的仓储经营人与交存人之间的关系和源于法规的仓储经营人与持有人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本条所提供的保护仅限于后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第 2 款的内容可以大致如下：“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仓储经营人不得对根据第 15 条或第 16 条成为持有人的任何人援引存储协议中与仓单的明示条款不一致的任何条款”。

## 第 9 条. 拟纳入仓单的信息

1. 仓储经营人应当<sup>11</sup>将下述信息纳入仓单：<sup>12</sup>
  - (a) “仓单”两个字；<sup>13</sup>
  - (b) 如属可转让仓单，纳入凭其指示签发仓单的人的姓名或关于仓单系无记名签发的说明；
  - (c) 如属不可转让仓单，纳入签发受益人的姓名；
  - (d) 交存人的名称和地址；
  - (e) 仓储经营人的名称和地址；
  - (f) 对货物及其数量的描述；
  - (g) 根据第 7 条(b)项的规定由交存人通知仓储经营人存在第三方对货物的任何权利的情况；<sup>14</sup>
  - (h) 任何固定存储期限；
  - (i) 货物存储地；
  - (j) 仓单独一[识别号码][识别信息]；<sup>15</sup>
  - (k) 签发日期和地点；以及
  - (l) 存储协议的日期和关于现持有人应当根据请求向潜在受让人提供存储协议副本的说明。
2. 第 1 款所要求信息的表述不完整或不正确并不影响仓单的有效性，前提是其仍然符合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第 4 款或第 5 款]的要求，<sup>16</sup>但是，这并不免除仓储经营人因相关表述不完整或不正确而根据其他法律对任何人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sup>17</sup>
3. 仓单不包含第 1 款(b)项或(c)项所要求的信息的，推定仓单为无记名签发的可转让仓单。<sup>18</sup>

<sup>11</sup> 为了文字上的一致性，已将通篇示范法草案中的“必须”和“将”改为“应当”。

<sup>12</sup> 按照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 A/CN.9/1158，第 39 段），删除了上一版中的(a)和(b)项，并对其余各项作了小的修改。

<sup>13</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添加了(a)项（见 A/CN.9/1158，第 44 段）。

<sup>14</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添加了新的项（见 A/CN.9/1158，第 36 段）。

<sup>15</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提及“识别信息”而不是“识别号码”是否更可取，以涵盖排他性地识别仓单，包括电子形式仓单的不同方式。

<sup>16</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添加了新的条款（见 A/CN.9/1158，第 45 段）。

<sup>17</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添加了新的条款（见 A/CN.9/1158，第 48 段）。

<sup>18</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添加了补充措辞（见 A/CN.9/1158，第 49 段）。

## 第 10 条. 可纳入仓单的补充信息

1. 仓储经营人还可以在仓单中纳入任何其他信息，例如：
  - (a) 承保货物保险的任何保险人的名称、货物保险单详情和保险价值；<sup>19</sup>
  - (b) 数额固定时的存储费用的数额或数额不固定时的费用计算方式；
  - (c) 货物的质量；或
  - (d) 货物是可替代时货物可否混合在一起。
2. 第 1 款所述信息的表述不完整并不影响仓单的有效性，前提是其仍然符合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第 4 款或第 5 款]的要求，<sup>20</sup>但是，这并不免除仓储经营人因相关表述不正确而根据其他法律对任何人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3. 仓单涵盖可替代货物但未说明货物质量的，则推定该货物为中等质量。
- [4.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妨碍在电子仓单中纳入[纸质][非电子]仓单所含信息以外的信息。]<sup>21</sup>

## 第 11 条. 密封包装的货物和类似情况

1. 仓储经营人在检验货物或以其他方式核实交存人提供的信息方面没有切实可行或商业上合理手段的，仓储经营人可对货物的类别、数量和质量等进行描述：
  - (a) 以交存人提供的信息为依据，在仓单中作出关于此情况的说明；或<sup>22</sup>
  - (b) 货物是密封包装的，则说明据说该包装内有所述货物，而仓储经营人对该包装内的货物或货物的状况并不知悉。
2. 依照第 1 款描述货物的仓储经营人不因该描述不完整或不正确而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除非仓储经营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描述是不完整或不正确的。<sup>23</sup>

<sup>19</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扩展了本项（见 A/CN.9/1158，第 50 段）。

<sup>20</sup> 按照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对第 2 款作了修改，使之与第 9 条第 2 款的新措辞保持一致（见 A/CN.9/1158，第 53 段）。

<sup>21</sup> 第 4 款的目的是澄清，电子仓单由于其性质，可能包含纸质仓单无法写入——或不容易写入——的补充信息。例如，可以由 oracles 生成并定期纳入仓单的信息，例如存储仓单所涵盖的货物的容器的温度。本款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6 条为基础。

<sup>22</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而作出修改（见 A/CN.9/1158，第 57 段）。

<sup>23</sup> 按照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 A/CN.9/1158，第 59 段），将“虚假或误导性”改为“不完整或不正确”，并插入了对赔偿责任原因的限定。

## 第 12 条. 仓单的变更

1. 仓储经营人不受未经其授权而对仓单所作改动的约束。<sup>24</sup>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如果可转让仓单的某一项由仓储经营人留空，并且后来在未经仓储经营人授权的情况下被填写了内容，并且如果后继持有人在其成为持有人之时并不知悉填写的内容未经授权，则填写的内容应具有对抗仓储经营人的效力。

## 第 13 条. 仓单的丢失或毁损

1. 在发生仓单丢失或毁损的情况下，持有人在发生丢失或毁损时可以在满足仓储经营人可能确定的下列方面要求的前提下要求仓储经营人签发替代仓单：
  - (a) 仓单丢失或毁损的充分证据；<sup>25</sup>
  - (b) 持有人对仓单所享权利的证据；以及
  - (c) 与签发替代仓单有关的适当赔偿，以及支持该赔偿的保证金。
2. 在电子仓单的情况下：
  - (a) 第 1 款中的“丢失”是指丧失控制权，包括不遵守第[6 条之二和第 15 条第 3 款][第 35 和第 36 条]规定的要求；以及<sup>26</sup>
  - (b) 第 1 款中的“签发替代仓单”可以包括恢复对已经丧失控制权的仓单的控制权。
3. 如果仓储经营人未能根据第 1 款签发替代仓单，持有人在发生丢失或毁损时可以申请法院下令仓储经营人签发替代仓单，包括经由[颁布国指明适当的快速程序]形式的程序。在丢失可转让仓单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当向法院交存足够的保证金，以就所丢失仓单的持有人提出的主张向仓储经营人提供赔偿。
4. 根据本条签发的替代仓单应当声明其是替代仓单，并应当取消和取代据信已经丢失或毁损的仓单。
5. 只有根据第 4 款签发的替代仓单才使持有人有权根据第 26 条主张交付货物，但善意取得据信已丢失或毁损的仓单的人保留根据其他法律可以向前持有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sup>27</sup>

<sup>24</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添加补充款项（见 A/CN.9/1158，第 62 段）。由于第 12 条草案的另一款载有这项一般规则的例外，秘书处建议这两款采用这种顺序。

<sup>25</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添加的限定条件（见 A/CN.9/1158，第 63 段）。对该款的结构作了编辑上的改动，以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常起草风格。

<sup>26</sup> 第 2 款(a)项草案中添加的措辞表明，丢失电子仓单的概念包括丧失其有效性所要求的任何基本要素。第一组括号内的条款适用于选择媒介中性办法的情况，而第二组则适用于选择功能等同办法的情况。

<sup>27</sup> 在第 4 款中添加一个条款，并添加关于交付和善意购买的损害赔偿要求的新规则，以反映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1158，第 64 段）。

第 14 条. 仓单媒介的转换

1. 如果仓单持有人提出要求，仓储经营人可以将仓单的媒介从[纸质][非电子]转换为电子，或者从电子转换为[纸质][非电子]。
2. 在转换媒介之时，仓储经营人应当确保原媒介仓单不再能够使用。
3. 媒介的转换不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及其他交易

第 15 条.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

1. [纸质][非电子]可转让仓单可以通过下述方式转让：
  - (a) 经由背书和交付，条件是该仓单是凭转让人的指示签发或背书的；或
  - (b) 经由交付，条件是：
    - (一) 仓单是无记名签发的；或者
    - (二) 仓单是空白背书或无记名背书的。
2. 电子可转让仓单可以通过下述方式转让：
  - (a) 经由背书和转移控制权，条件是仓单是凭转让人的指示签发或背书的；或者
  - (b) 经由转移控制权，条件是：
    - (一) 仓单是无记名签发的；或者
    - (二) 仓单是空白背书或无记名背书的。<sup>28</sup>
3. 为第 2 款之目的，在下述情况下，电子仓单即为受到控制，<sup>29</sup>即使用一种可靠方法：
  - (a) 证明一人对该电子仓单享有排他性控制权；
  - (b) 指明该人为控制权人；以及
  - (c) 转让对电子仓单的控制权。

<sup>28</sup> 第 2 款草案旨在实施媒介中性办法。在功能等同办法下，考虑到示范法草案第 35 条第 2 款，这一条文可能没有必要。

<sup>29</sup> 第 3 款草案规定了在媒介中性办法下控制电子仓单的要求。该款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1 条为基础。

第 15 条之二. 电子仓单的一般可靠性标准<sup>30</sup>

为第 6 条之二和第 15 条第 3 款之目的：

(a) 从所有相关情形来看，所提及方法对于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既应适当，也应可靠，相关情形可包括：

- (一) 与评价可靠性有关的任何运行规则；
  - (二) 数据完整性保证；
  - (三) 防止擅自进入和使用系统的能力；
  - (四) 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 (五) 独立机构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 (六) 有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方案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的声明；
  - (七) 任何适用的业界标准；或者
- (b) 该方法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应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功能。

## 第 16 条. 受让人的一般权利

1. 可转让仓单的受让人获得：

- (a) 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的惠益；以及
- (b) 转让人能够转让的对仓单和货物的权利。<sup>31</sup>

2. 第 1 款并不限制可转让仓单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 18 条享有的权利。

## 第 17 条.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1. 在满足下述条件下一人系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 (a) 该仓单已经依照第 15 条转让给该人；
- (b) 该人善意行事，<sup>32</sup>并且并不知悉对该仓单或其所涵货物的任何主张，也不知悉除仓储经营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的任何抗辩；以及
- (c) 该转让是在正常经营或融资过程中进行的。

2. 为第 1 款(b)项之目的，一人并不仅仅因为与对仓单或其所涵盖货物的主张有关的信息已在[颁布国指明根据担保交易法设立的适当登记处]登记而知悉该主张。

<sup>30</sup> 本条草案提供了与确定管理电子仓单所用方法的可靠性有关的情形的非详尽清单。本条草案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2 条为基础。它既适用于功能等同办法，也适用于媒介中性办法。本条并不妨碍颁布法域采用一些机制，在使用方法和系统之前评估其可靠性（事前办法），并将法律情形与这种评估联系在一起（例如法律假设）。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清单中添加提及当事人的任何协议的内容，至少是关于这些当事人之间的效力的协议。

<sup>31</sup> 对该款的结构作了编辑上的改动，以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常起草风格。

<sup>32</sup> 工作组似宜澄清第 17 条中提及的“善意”概念是统一法概念还是颁布法域国内法中界定的概念。

3. 如果可转让仓单由仓储经营人凭交存人以外的记名人的指示而签发，就确定该人是否系受保护持有人而言，仓储经营人向该人签发该仓单具有相同的效力，如同该仓单已经依照第 15 条转让给该人一样。

第 18 条.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sup>33</sup>

备选案文 1

1.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获得该仓单和仓单所涵盖货物的所有权，以及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的惠益，除根据仓单条款或根据本法产生的任何主张或抗辩外不受仓储经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其他任何主张或抗辩的约束。

备选案文 2

1.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取得以下权利，除根据仓单条款或根据本法产生的任何主张或抗辩外不受仓储经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其他任何主张或抗辩的约束：

(a) 仓单的所有权以及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的惠益；以及

(b) 通过货物实际占有权的转移而获得的对货物的财产权。

2. 即使在下述情况下，第 1 款也适用：

(a) 向受保护持有人转让或任何先前转让构成转让人违反义务；

(b) 由于欺诈、胁迫、盗窃、挪用、虚假陈述、错误、事故或类似情况，仓单先前持有人丧失对仓单的控制权或占有权；或者

(c) 货物或仓单先前已经出售、转让或抵押给第三人。

3.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 1 款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人在仓单所涵货物上或与仓单所涵货物有关可能享有的[颁布国指明任何保留所有权权利、担保权或同等权利]的约束。

4.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 1 款享有的权利不受依照针对受保护持有人以外其他人的判决而享有的任何权利的约束。仓储经营人没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依照该判决主张权利的人，除非向其交出仓单。

<sup>33</sup> 提供了第 1 款的备选案文，以反映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1158，第 71 至 73 段）。

### 第 19 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可转让仓单上的担保权可通过下列方式创设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在根据[颁布国指明其就担保权登记处作出规定的担保交易法]设立的登记处办理登记；]

(b) 在电子可转让仓单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该仓单的控制权；或者

(c) 在[纸质][非电子]可转让仓单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该仓单的占有权。

### 第 20 条. 可转让仓单转让人的声明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人向受让人声明：

(a) 仓单是真实的；以及

(b) 转让人并不知悉除已通知受让人以外将损害仓单效力、仓单所涵货物的价值或仓单及其所涵货物所有权转让的效力的任何事实。<sup>34</sup>

### 第 21 条. 中间人的有限代理权

虽有第 20 条的规定，受托代表另一人持有仓单或受托办理可转让票据托收或行使其他主张的中间人，可以行使仓单所产生的所有权利，但[只能作为代理转让仓单][只有在得到授权的情况下才可作为代理转让可转让仓单]。<sup>35</sup>

### 第 22 条. 转让人并非保证人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人并不经由转让而保证仓储经营人履行该仓单所证明的任何义务。<sup>36</sup>

## 第四章.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 23 条. 谨慎责任

1. 仓储经营人应当按照该特定行业勤勉称职的经营人应有的谨慎程度存储和保存货物。

2. 仓储经营人可以经由仓单协议和仓单的条款变更其第 1 款下的义务。但是，仓储经营人不得排除或限制对于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挪用货物的责任。

<sup>34</sup> 应工作组的要求而作出修改（见 A/CN.9/1158，第 78 段）。

<sup>35</sup> 修改了本条草案，以反映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1158，第 79 段）。

<sup>36</sup> 应工作组的要求而作出修改（见 A/CN.9/1158，第 80 段）。

## 第 24 条. 分开存放货物的义务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仓储经营人应当将货物分开存放以便能随时识别货物。
2. 仓储经营人可以在仓单和存储协议允许的情况下<sup>37</sup>将可替代货物按相同类型和质量混合存放。<sup>38</sup>

## 第 25 条. 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

1. 仓储经营人对货物和任何收益享有留置权，以用于以下方面：
  - (a) 货物存储费用；
  - (b) 保存货物合理<sup>39</sup>需要的意外开支；
  - (c) 按照第 4 款销售货物合理产生的开支；以及
  - (d) 持有人在仓单有此规定情况下就仓储经营人持有的其他货物而应当支付的类似费用或开支。
2. 在不违反第 3 款的前提下，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对第三方有效。
3. 对于受保护持有人，留置权限于：
  - (a) 仓单正面注明的费用和开支；或者
  - (b) 未注明费用或开支时即为仓单签发之日后的合理存储费用。
4. 仓储经营人可在[颁布国指明的其他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行使其留置权。

## 第 26 条. 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

1. 除第 29 条另有规定外，仓储经营人应当按仓单持有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条件是该持有人：<sup>40</sup>
  - (a) 向仓储经营人提供交付货物的指示；<sup>41</sup>
  - (b) 将对仓单的占有权或者控制权交给仓储经营人；以及
  - (c) 支付因第 25 条第 1 款述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或者，对于受保护持有人而言，因第 25 条第 3 款述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而欠仓储经营人的任何未付款项。
2. 经交付货物，仓储经营人应当注销仓单。

<sup>37</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修改了本款（见 A/CN.9/1158，第 52 段）。

<sup>38</sup> 应工作组的要求添加了对存储协议的提及（见 A/CN.9/1158，第 83 段）。

<sup>39</sup> 应工作组的要求而添加了限定条件（见 A/CN.9/1158，第 84 段）。

<sup>40</sup> 对该款作了修改，以顾及持有人可能指示向第三方交付货物的可能性（另见脚注 42）。

<sup>41</sup> 对该项作了修改，以顾及持有人可能指示向第三方交付货物的可能性。

### 第 27 条. 部分交付

1. 除第 29 条另有规定外，仓储经营人应当将部分货物交付给仓单持有人，条件是该持有人：

- (a) 向仓储经营人提供交付货物的指示；<sup>42</sup>
- (b) 交出对仓单的占有权或者控制权；以及

(c) 支付因第 25 条第 1 款述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或者，对于受保护持有人而言，因第 25 条第 3 款述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而欠仓储经营人的任何未付款项的相应比例。

2. 经部分交付货物后，仓储经营人应当在仓单上注明部分交付，并将对仓单的占有权或控制权交还持有人。

### 第 28 条. 分拆的仓单

如果仓单持有人提出请求，仓单经营人可以在原始仓单的占有权或控制权被交出来，并且在存储协议未涵盖分拆和重新签发仓单的可能性的情况下，仓储经营人因分拆和重新签发仓单而合理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被支付之后，将仓单分拆为完全涵盖原始仓单所涵货物的两份或多于两份的仓单。<sup>43</sup>

### 第 29 条. 免除交付的义务

在确认下述任何方面的条件下和限度内可以免除仓储经营人交付货物的义务：

- (a) 仓储经营人对货物的毁损或丢失不负责任；
- (b) 仓储经营人在依照第 24 条第 4 款或第 30 条行使留置权时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货物；
- (c) 仓储经营人收到对货物的相竞主张，并且该事项尚未得到解决；或者
- (d) 仓储经营人因法院的命令或超出其控制的其他情况而无法交付货物。

### 第 30 条. 仓储经营人终止存储<sup>44</sup>

1. 仓储经营人经通知其知悉的主张货物权益的所有人，可以：

<sup>42</sup> 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修改了本款（见 A/CN.9/1158，第 85 段）。

<sup>43</sup> 应工作组的要求而添加了最后的条款（见 A/CN.9/1158，第 87 段）。

<sup>44</sup> 应工作组的要求（见 A/CN.9/1158，第 89 段），原第 1 款和第 2 款现已合并。

(a) 要求在仓单规定的存储期结束之前，或者如果存储期已经结束，或者仓单未指明存储期，在仓储经营人发出通知之后的[合理期限[不少于……天[颁布国指明某一期限]内<sup>45</sup>（在通知中指明该期限），支付其被欠款项并移走货物；以及

(b) 如果在通知指明的日期之前或期限内未支付所述款项且未移走货物，则保留随后以任何商业上合理的方式，通过公开或私人销售的方式出售货物的权利。

2. 如果仓库经营人不知悉有任何人声称对货物拥有权益，可根据[颁布国指明的其他有关法律]通过公告发出第 1 款所要求的通知。

3. 如果由于仓储经营人在货物交存之时并不知悉的货物质量或状况，货物有危害，则仓储经营人可使用任何合法方式处分货物。

## [第五章. 质押保证书]

### 第 31 条. 质押保证书的签发和形式

1. 就本章而言，仓储经营人应当签发质押保证书，作为由仓库经营人签署的与仓单相关但可与仓单分离的[纸质][非电子]单证[或作为可与电子仓单分开控制的电子记录]，该质押保证书：<sup>46</sup>

(a) 代表持有人对质押保证书载明的金额享有的受付款；以及<sup>47</sup>

(b) 赋予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在仓单所涵货物上的占有式担保权。

2. 质押保证书和仓单应当分别标识为质押保证书和仓单，并包含相同的信息。<sup>48</sup>

3. 就本章而言，质押保证书的“持有人”是指：

(a) 在凭记名人指示签发的电子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一该人，或系仓单控制权人的最近的被背书人；

<sup>45</sup>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商定，颁布指南应讨论“合理通知的期限（例如 30 天）”（见 A/CN.9/1158，第 89 段）。正如该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所希望的那样，另一种提高明确性的解决办法可能是允许颁布国明确规定一个期限，正如一些国内法所做的那样（例如，见巴西第 1.102 号法令，第 10 条，第 1 款（8 天）；《美国统一商法》，第 7-206 节（30 天））。

<sup>46</sup> 已作修改，以便按照工作组的设想将原第 33 条的基本要素纳入本条，并澄清仓单与质押保证书的关系（见 A/CN.9/1158，第 91 和 93 段）。与电子仓单有关的规定也适用于质押保证书。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使用电子形式的质押保证书可以大大简化其实际处理，同时便于利用货物的附加值。因此，引入立法以允许使用电子形式的质押保证书，可大大促进其使用，以及广而言之，促进获得融资。

<sup>47</sup>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在审议示范法草案第五章时注意到，“现阶段对双重制度如何运作以及如何产生单一制度无法实现的结果缺乏足够的了解”（见 A/CN.9/1158，第 90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以通过明确提及质押保证书作为代表金钱债务的可转让票据的性质，来强调质押保证书不同于仓单交易功能的特殊融资功能，正如以明示方式或以提及基础贷款的方式就双重制度作出规定的各国法律那样（见阿根廷，第 9643 号法令，第 3 条；巴西，第 11.076 号法令，第 1 条，第 27 款；智利，第 18.690 号法令，第 7 条；哥伦比亚，1921 年第 20 号法令，第 13 条；西班牙，1917 年 9 月 22 日《皇家法令》，第 23 条；乌拉圭，第 17.781 号法令，第 3 条）。

<sup>48</sup> 已作修改以反映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见 A/CN.9/1158，第 92 段）。

(b) 在无记名签发或空白背书的电子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一质押保证书的控制权人；

(c) 在凭记名人指示签发的[纸质][非电子]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一该人，或系质押保证书占有权人的最近的被背书人；以及

(d) 在无记名签发或空白背书的[纸质][非电子]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质押保证书的占有权人。

4. 本章处理一旦与仓单分开转让的质押保证书的效力。

5.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第一至第四章的规定][第 3 条和第 6 至第 14 条，但第 9 条第 1 款(a)项除外]以与适用于仓单相同的方式适用于质押保证书。<sup>49</sup>

### 第 32 条. 质押保证书的效力

1. 仓单持有人对货物的权利从属于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权利。
2. 仓单持有人可以支付由质押保证书作保的数额，而无论该数额是否已经到期，在此情况下，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应当随后将质押保证书交给仓单持有人。
3. 如果发生对由质押保证书作保的数额的拖欠支付，则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可以根据[颁布国指明的其他相关法律]行使其在货物上的担保权。

### 第 33 条. 转让及其他交易

1. 质押保证书可以与仓单一并转让，也可以分开转让。当与仓单分开转让时，质押保证书仅转让第 31 条第 1 款(a)项和(b)项所述权利。<sup>50</sup>
2. 第一个将质押保证书与仓单分开转让的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应当：
  - (a) 在质押保证书中填写由质押保证书作保的数额和到期付款日；以及
  - (b) 将该信息誊写在仓单上，并将填妥仓单的复印件提供给仓储经营人[和电子仓单和质押保证书的保管人]。<sup>51</sup>

<sup>49</sup> 如果工作组选择第一个备选案文，第 33 条第 3 款和第 34 条第 4 款就没有必要了。

<sup>50</sup>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处考虑第一至第四章的条文对质押保证书的适用问题（见 A/CN.9/1158，第 93 段）。本款增加的一句意在澄清，质押保证书持有人既不会直接也不会以默示方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权益。

<sup>51</sup> 在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第 2 款的措辞也许限制性太大。秘书处对案文作了修订，扩展了填写关于应付数额的信息的义务，规定也须在仓单上和向仓储经营人提供这种信息。这反映了就双重制度作出规定的国家的法律中的相应要求。这一要求的理由是，使与质押保证书分开流通的仓单持有人了解其为了要求仓储经营人交付货物而必须支付的数额（见阿根廷，第 9643 号法令，第 11 条；巴西，第 1.102 号法令，第 19 条和第 11.076 号法令，第 17 条；智利，第 18.690 号法令，第 8 和第 9 条；哥伦比亚，1921 年第 20 号法令，第 11 条；法国，《商业法典》，第 L522-29 条；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1794 条；秘鲁，第 2763 号法令，第 14 条；葡萄牙，《商事法典》，第 412 条；西班牙，1917 年 9 月 22 日《皇家法令》，第 21 条；乌拉圭，第 17.781 号法令，第 9 条）。

[3. 第 15 至第 18 条和第 20 至 22 条以与适用于仓单相同的方式适用于质押保证书。]<sup>52</sup>

#### 第 34 条.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质押保证书已依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与仓单分开转让的，仓储经营人应当于仓单和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均提出要求时，依第 28 条规定分割仓单。

2. 在由质押保证书作保的数额的到期支付日之前，仓储经营人只能在既出示仓单又出示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交付货物。

3. 在由质押保证书作保的数额的到期支付日之后，仓储经营人应当[在出示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而无论仓单是否也已交出[，或]按照质押保证书持有人根据其实施质押保证书的程序而提出的要求]交付货物。

[4. 在不违反第 1、2 和 3 款的前提下，第 23 至第 30 条以与适用于仓单相同的方式适用于质押保证书]。

### [第六章. 电子仓单]<sup>53</sup>

#### 第 35 条. 电子仓单<sup>54</sup>

1. 不得仅以电子仓单的电子形式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sup>55</sup>

2. 就第 1 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电子仓单即满足了使用[纸质][非电子]仓单的要求：

- (a) 电子仓单包含第 9 条所要求的信息；以及
- (b) 采用了一种可靠方法：
  - (一) 识别电子仓单；
  - (二) 使得该电子仓单能够自其生成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被置于控制之下；以及
  - (三) 保全该电子仓单的完整性。

<sup>52</sup>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处考虑第一至第四章的条文对质押保证书的适用问题（见 [A/CN.9/1158](#)，第 93 段）。对第 4 款作了修订，以排除第 19 条的适用，因为在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第三方效力自动产生于第 31 条，并不要求占有或控制仓单。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本章中列入与第 19 条大致相同的规则（可能列入第 32 条，或在第 31 条第 1 款(b)项中添加“对抗第三方效力”等词语）。

<sup>53</sup> 本章落实了工作组的请求，即根据媒介中性办法拟订关于使用电子仓单的条文（[A/CN.9/1158](#)，第 16 段）。

<sup>54</sup> 本条载列实现纸质仓单和电子仓单之间功能等同的要求。本条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 条为基础。

<sup>55</sup> 第 1 款规定了在法律上承认电子仓单效力的原则，也称为不歧视使用电子仓单原则。这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之一（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用意是在工作组决定采用功能等同办法时插入本条文。第 2 和第 3 款载列实现电子仓单和纸质（或非电子）仓单之间功能等同的要求。

2. 完整性的评价标准应是，除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电子仓单所包含的信息，包括自其生成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产生的任何经授权的改动，是否仍然完整且未被更改。

#### 第 36 条. 控制<sup>56</sup>

1. 为第 15、31 和 33 条之目的，就电子仓单而言，在下述情况下，就满足了占有[纸质][非电子]仓单的要求，即使用一种可靠方法：

- (a) 证明一人对电子仓单享有排他性控制权；以及
- (b) 指明该人为控制权人。

2. 为第 15 条和第 33 条之目的，就电子仓单而言，交付[纸质][非电子]仓单的要求通过转移对电子仓单的控制权而得到满足。

#### 第 37 条. 书面<sup>57</sup>

为第 1、9、10、11、12、15、31 和 33 条之目的，就电子仓单而言，如果其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即为满足信息应为书面形式这一要求。<sup>58</sup>

#### 第 38 条. 签署<sup>59</sup>

为第 1、15、31 和 33 条之目的，在下述情况下，电子仓单就满足了信息应由某人签名的要求，即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识别该人身份并表明该人对电子仓单所包含信息的意图。

#### 第 39 条. 背书<sup>60</sup>

为第 15 和第 31 条之目的，就电子仓单而言，如果背书所要求的信息被纳入电子仓单，并且该信息符合[第 37 和第 38 条]所载明的要求，即为满足[纸质][非电子]仓单的背书要求。

<sup>56</sup> 本条载列在控制电子仓单和占有纸质仓单之间实现功能等同的要求。本条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1 条为基础。

<sup>57</sup> 本条载列在电子仓单所包含信息与书面形式要求之间实现功能等同的要求。本条以《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第 1 款为基础。如果颁布法域已经通过了载有书面功能等同条文或类似条文的电子交易立法，则可不颁布本条。

<sup>58</sup> 示范法草案并未明文要求使用书面形式，其中曾提及在纸张上写入信息，因此推定有此要求。

<sup>59</sup> 本条载列实现电子签名和手写签名之间功能等同的要求。本条以《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3 款为基础。如果颁布法域已经通过了载有关于签名功能等同的条文的电子交易立法或关于电子签名的其他立法，则可以不颁布本条。

<sup>60</sup> 本条草案澄清，电子仓单的背书可通过（以功能上等同于书面形式的方式）填入被背书人的姓名并在背书上签字来实现。本条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5 条为基础。

第 40 条. 电子仓单的修订<sup>61</sup>

[为第 12 条之目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修订电子仓单中的信息,使得经修订的信息得以被识别,即可以修订电子仓单所包含的信息。

第 41 条. 可靠性一般标准<sup>62</sup>

为第 35、36、38 和 40 条之目的,

(a) 从所有相关情形来看,所提及方法对于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既应适当,也应可靠,相关情形可包括:

- (一) 与评价可靠性有关的任何运行规则;
- (二) 数据完整性保证;
- (三) 防止擅自进入和使用系统的能力;
- (四) 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 (五) 独立机构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 (六) 有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方案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的声明;
- (七) 任何适用的业界标准;或者

(b) 该方法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应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功能。

## 第七章. 本法的适用

## 第 42 条. 生效

1. 本法在[由颁布国指明的某个日期]生效。
2. 本法适用于在本法生效后签发的仓单[和质押保证书]。

## 第 43 条. 其他法律的废除和修订

1. 对[由颁布国指明的法律]予以废除。
2. 对[由颁布国指明的法律]修订如下[由颁布国指明相关修订的案文]。

<sup>61</sup> 本条草案不是按功能等同措辞起草的,因为电子仓单使用的输入方法可能要求汇编某些项目。本条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6 条为基础。示范法第 12 条草案并不要求后来输入纸质仓单的信息应当可以识别。

<sup>62</sup> 本条提供了与确定管理电子仓单所用方法的可靠性有关的情形的非详尽清单。本条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2 条为基础。它既适用于功能等同办法,也适用于媒介中性办法。本条并不妨碍颁布法域采用一些机制,在使用方法和系统之前评估其可靠性(事前办法),并将法律情形与这种评估联系在一起(例如法律假设)。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清单中添加提及当事人的任何协议的内容,至少是关于这些当事人之间的效力的协议。